

- 一、集點對象：各項集點集點對象詳如下表
- 二、集點時間：各項集點項目實施時間詳如下表
- 三、集點查詢：台北通 APP、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或洽詢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服務窗口。
- 四、兌點期限：兌點截止日為**113年10月31日**，兌換期限截止後，點數自動失效，不得再兌換亦不予補發。

★ 健康集點方案

- ※ 最新集點項目及集點方案上限點數，依衛生局網站公告為主。
- ※ 集點對象條件限設籍臺北市之項目，若因戶役政異動，於匯入點數時經台北通系統戶役政檢核為**非臺北市民**，導致無法匯入點數，**未於兌點期限前向本局申復並補正者，視同放棄集點權益，無法補集點。**
- ※ 匯入點數時經台北通系統檢核**非金質會員(無實名制)或身分證字號錯誤**，導致無法匯入點數，**未於兌點期限前向本局申復並補正者，視同放棄集點權益，無法補集點**，請欲參加集點活動民眾至遲應於**篩檢當月月底前**完成金質會員申辦。
- ※ 若有相關問題(如點數未匯入、兌點失敗等)，請於兌點時間截止前向本局申復，逾期申復者，不予補點。

集點項目 (集點上限)	集點對象	集點數	實施期間
腸幸福 (大腸癌篩檢 暨完成複檢) (140萬點)	※限設籍且現居臺北市年滿 50歲 以上未滿 75歲(38-63年次) 市民		篩檢期間： 113年1月1日 起至 113年6月30日 止
	從未接受大腸癌篩檢，完成篩檢者	100點	
	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大腸鏡」檢查者	100點	
護口安康 (口腔癌篩檢 暨完成複檢) (30萬點)	※限設籍且現居臺北市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 30歲(83年次) 以上，或有嚼檳榔(含已戒)之年滿 18歲(95年次) 以上原住民市民		複檢期間： 113年1月1日 起至 113年6月30日 止
	自112年迄今未接受口腔癌篩檢，完成篩檢者	100點	
	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100點	
愛咪進行式 (乳癌篩檢暨 完成複檢) (110萬點)	※限設籍且現居臺北市年滿 45歲 以上未滿 70歲(43-68年次) 或 40歲 以上未滿 45歲(69-73年次) 二等親內曾罹患乳癌女性市民		備註： 1. 兌點開始時間為篩檢後 2個月 。 2. 本局將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癌症篩檢結果資料，勾稽設籍本市與現居地實際情形辦理集點。
	從未接受乳癌篩檢，完成篩檢者	100點	
	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100點	
抹查好健康 (子宮頸癌篩 檢暨完成複 檢) (50萬點)	※限設籍且現居臺北市年滿 30歲 以上未滿 70歲(43-83年次) 女性市民		
	從未接受子宮頸癌篩檢或6年以上未做子宮頸癌篩檢，完成篩檢者	100點	
	疑似陽性個案完成複檢者	100點	
成人預防保健 (80萬點)	※限 113年1月1日 前已設籍臺北市(不含 113年1月2日 以後新遷入)，且年滿 40-64歲(49-73年次) 市民	100點	篩檢期間： 113年1月1日 起至 113年6月30日 止
	自111年迄今未接受成人健康檢查，完成檢查者。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 篩檢 (80 萬點)	※限 113 年 1 月 1 日前已設籍臺北市(不含 113 年 1 月 2 日以後新遷入)，且年滿 45-79 歲 (34-68 年次) 市民或 40-79 歲 (34-73 年次) 原住民市民	100 點	備註： 兌點開始時間為 篩檢後 4 個月。
	過去從未接受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完成篩檢者(終身 1 次)。		
112 年 9-12 月 助您好孕優生 保健 (15 萬點)	※限設籍臺北市市民或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	100 點	篩檢期間： 112 年 9 月 1 日 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備註： 自 113 年 4 月起 開放兌點
	懷孕婦女符合衛生局優生保健產前遺傳診斷羊膜穿刺檢查補助條件，且完成該項檢查者		
	※限已婚且設籍臺北市市民	100 點	
	符合衛生局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條件，且完成該項檢查者。		
	※限設籍臺北市市民或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住民	100 點	
符合衛生局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條件，且完成該項檢查者。			

註：各項篩檢項目集點對象限符合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補助對象或本局優生保健篩檢補助對象者，若為自費篩檢或是健保補助之非預防保健例行性篩檢(如自費健檢、罹癌術後常規追蹤)，恕無法提供集點服務。